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11 學年度「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學分計畫表

110.11.17 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0.11.24.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0.12.09.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12.16.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碩一						碩二						
必修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共同必修科目（14 學分）													
	專題研究（一）	2	2					專題研究（三）	2	2				
	專題研究（二）				2	2		論文	3	3				
	論文				3	3		專題研究（四）				2	2	
選修	電資研發與管理專業選修科目													
	影像處理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系統性創新理論與應用	3	3					多媒體資訊系統	3	3				
	奈米科技	3	3					物聯網通訊技術	3	3				
	物聯網理論與應用	3	3					超啟發式演算法	3	3				
	雲端計算與服務	3	3					資訊應用專論	3	3				
	工業 4.0 專論	3	3					虛擬實境理論與應用	3	3				
	科技英文	3	3					多媒體理論與應用	3	3				
	光機電整合技術	3	3					機器人程式設計專論	3	3				
	深度與機器學習				3	3		海外研習	3	3				
	網際網路系統設計專論				3	3		高科技專利攻防				3	3	
	產業自動化技術				3	3		伺服系統管理				3	3	
	介面技術專論				3	3		生產管理專論				3	3	
	資訊系統開發專論				3	3		品質管理專論				3	3	
	企業經營法則				3	3		資通訊專案管理				3	3	
	產業發展佈局實務				3	3		策略管理				3	3	
	商業英文				3	3		中小企業管理專論				3	3	
								企劃實務				3	3	

備註

1.畢業至少應修滿 32 學分（必修課程 1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
2.選修本校他所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其學分准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3.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4.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方准畢業。論文以技術報告或實作性論文為主、學術論文為輔。以電資研發產業技術及管理為主要方向，針對合作廠商之需求為主。畢業時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5.本專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準則，悉依入學簽訂之培訓合約書、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法規規範之。
6.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課程。